附件 4

【政协提案范例】

#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00884 号提案

题 目：关于加强长江干流水生生物生境修复 巩固提升“十年禁渔”成效的提案

主 办：农业农村部

会 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提 案 形 式：党派提案

第一提案人：民进中央内 容：

为恢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和长江水域生态系统健康，支撑长江大保护和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十年禁渔”。这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大决策，开启了全球大河流域生态保护先例， 已取得显著成效。监测显示，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中列入《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的濒危鱼类已达 92 种，历史有分布但近年未采集的鱼类种数高达 130 余种，接近长江鱼类总数的 1/3，凸显出“十年禁渔”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实施好“十年禁渔”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既要久久为功抓好禁捕退捕，还要通过生境修复

等方式，实现生态系统结构、功能与整体的恢复。目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十年禁渔”面临新的阶段性问题。退捕渔民就业安置有待巩固，基层执法力量不足，非法捕捞案件和隐患较多。禁渔的同时给部分外来入侵物种泛滥创造了条件。禁捕实施后，鱼类数量及种群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水体小型、快速成熟的底层鱼类对底泥搅动和草食性鱼类啃食等因素综合作用破坏沉水植物，一些湖泊的水生植被面积处于消亡边界，也影响水质改善。 二是长江水生生物仍面临巨大的多重压力因子胁迫。长江干

流的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向家坝、三峡、葛洲坝等大型水电站已经投产运行，上游水库群格局已经形成。长江干流的航运近十年发展迅速，干线港口货物吞吐量在 2020 年突破 30 亿吨，

2021 年达到 35.3 亿吨，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了同比增长 0.8%。长江流域同时拥有长江三角洲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和成渝城市群，人口众多，城镇化发展迅速。这些压力因子与工农业发展及其他人类活动相互作用，给长江水生生物的全面恢复带来了不确定性。

三是长江丢失和破碎化的生境状况尚未改善。长江上游三千多公里的河段，由过去自然流淌的流水生境变为以水库为主的静水生境，给依赖流水生境的长江上游特有鱼类生存带来挑战。长江中下游仅有鄱阳湖、洞庭湖和石臼湖与长江干流保持自然水文连通，江湖洄游性鱼类繁殖空间减少。长江干流岸带开发严重，

部分江段的自然岸线仅剩下 10%左右，破坏了浅滩漫滩等鱼类栖息地。干支流建坝、江湖间建闸，阻断了鱼类洄游通道，破坏了自然水文条件。长江中下游江段来沙减少和清水下泄，造成湿地植被面积萎缩，产卵场等栖息地大量丧失。长江干流航运密集， 挤占了水生生物生存空间。

为此，建议：

一是持续深化“十年禁渔”。完善和实施好《长江保护法》， 为“十年禁渔”提供法律保障。切实提升基层执法能力，深化非法捕捞和市场销售非法渔获物打击整治。着力挖掘就业岗位，做好渔民就业跟踪帮扶。开展长江干流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分类制定禁捕水域的生态调控措施，强化增殖放流规范管理，加大外来水生物种管控力度。

二是建立长江流域“三水”统筹的水环境质量标准和监测网络。围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建立长江流域“三水”统筹的水环境质量标准，从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及流域生境等几个维度进行评价，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健康情况进行全面体检。在现有水生生物观测点的基础上，对生境和水生生物同时进行实时、动态和全面的监测管理，形成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机制，强化长江干流水生生物生境修复。

三是建立长江干流生境修复机制。借鉴密西西比河、莱茵河

等跨行政区管理流域和生境修复的经验，组建国家长江干流生境修复管理机构，负责对长江干流生境修复的总体规划、建设实施

和工作协调。依托国家、地方、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渠道的资金与项目，鼓励沿江各省市开展生境修复工程与试点，重点开展干流岸带、沙洲、次级河道、通江水道等区域的生境修复，着力提升栖息地“三场一通道”的质和量。